

盘州市审计局分类检查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审计监督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2、3、4、5、18、19、20、21、22、23、24、25、26、34、36、37、41、42、43、44、45、49、50、51、52、53、54、5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77、8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15、16、17、19、20、21、22、23、24、28、29、30、33、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6号发布,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9号修订)第87、92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2、21、22条
2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4		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7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9		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0		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1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2	其他检查事项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6条
13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
备注：本目录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对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条款，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为准			

不予或者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或者免予处罚的情形	相应法定依据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或者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或者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3、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7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3、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3、3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3、3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3、3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3、3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备注：本清单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对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条款，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相应法定依据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7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2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2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2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32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备注：本清单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对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条款，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为准。

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重处罚的情形	相应法定依据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7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9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3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4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6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6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17条 贵州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备注：本清单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对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条款，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为

准。